

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周口市财政局

周工信联运行〔2025〕4号

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周口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5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 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2025年第一季度经济“开门红”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5〕1号）文件要求，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第一季度

全市经济实现“开门红”，根据《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5〕9号）（以下简称“省厅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市申报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奖励政策

对2025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财政奖励。对2025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财政奖励。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

二、申报范围

2025年3月31日前纳入且仍在省统计部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工业企业（独立法人）。

三、政策标准

（一）满负荷生产标准

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企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一季度满负荷生产：**

1. **主要能耗为电力的直供电企业**，季度用电量不低于去年同期，月均用电量达到去年月用电量峰值80%（含）以上。月用电量峰值，即2024年用电最多月份的用电量。

2. **非直供电企业及因2024年4月1日后技术改造导致能耗水平发生重大转变，或确实无法采取第1项标准进行认定的企业，**

季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去年同期，月均营业收入达到去年月营业收入峰值的80%（含）以上。月营业收入峰值，即2024年最高月份的营业收入。

（二）排除条件

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企业不得申报（通过“信用河南”查询）。

（三）申报企业数据资料来源

1. 企业用电量数据由各县（市、区）电力公司审核并盖章提供，营业收入数据由各县（市、区）税务部门核定并盖章提供。

2. 因技术改造导致能耗水平发生重大转变的企业，需提供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技改备案。

3. 新投产企业相关数据可参考投产后一个季度的数据进行比较。

4. 非直供电企业及确实无法采取第1项标准进行认定的企业，由各县（市、区）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现场核实并出具证明材料。

四、申报程序

1. 川汇区、周口临港开发区企业申报材料提交至各区工信部门的时间原则上不晚于2025年4月10日。

2. 项城市、淮阳区、商水县、西华县、扶沟县、太康县、郟

城县、沈丘县、鹿邑县企业申报材料截止时间由九县（市、区）确定。

3. 2025年4月15日前，各县（市、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做好本辖区的企业申报和初审工作，并将初审后的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申报书一式两份）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时，将资金申请文件、《2025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附件3）、《2025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情况表》（附件4）及《2025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汇总表》（附件5）（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纸质版共四份），分别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两份）和市财政局（两份）。

4. 2025年4月18日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市本级的企业申报和审核工作，同时，汇总并复核所辖县的申报材料。申请资金文件和符合条件的市本级及所辖县域的2025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资金情况表和资金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纸质版共4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分别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

5. 2025年4月16日前，各县（市、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确定奖励企业所需奖补资金的50%部分，一次性统一上交省财政厅指定帐户（帐户名称：河南省财政厅财政专户 开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 账号：41001523032050001126，汇款摘要注明：一季度满负荷奖励资金。）市财政局统一收集各县（市、区）交款凭证后上报省财政厅（企业处），省财政厅不单独接收市辖区级财政部门上交资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按资金直达企业的要求，统一将全部奖励资金直接支付到获奖企业账户，企业应保证提供的对公收款账户正确无误。各县（市、区）财政按规定予以列支。

对不按规定、逾期将县应承担部分奖励资金上交省财政的，省财政也不再奖励。

五、有关要求

1. 申报企业为“主要能耗为电力的直供电企业”的，由电力部门出具“2024年-2025年分月用电量及峰值计算相关情况表”（附件1），并加盖县级电力部门公章。属于转供电、租赁、集团子公司等无法由电力部门直接提供的，除省厅文件要求外，用电量数据需使用系统截图或其他原始凭证证明，加盖数据来源企业公章。

非直供电申报企业及因2024年4月1日后技术改造导致能耗水平发生重大转变，或确实无法采用上述标准进行认定的，企业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必须采用本条进行认定的理由和必要的佐证材料），同时填写“2024年-2025年企业分月营业收入及峰

值计算相关情况表”（附件2），并加盖企业公章。每月营业收入数据，需提供纳税系统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显示营业收入指标），并加盖税务部门公章。

2. 企业申报材料按“企业申报材料清单”（附件6）准备，其中，材料清单均需加盖企业公章，企业税务系统申报表提供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显示营业收入指标），并加盖税务部门公章。

3. 数据资料来源按省厅文件要求执行。

4. 各县（市、区）工信、财政部门要通力合作，切实负起责任，全面宣贯相关奖励政策，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申报，要求企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奖励申报汇总表、奖励资金情况表，认真核对企业银行账号和开户行等信息。工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审核认定等工作，财政部门配合工信做好相关工作，并负责将属地应负担部分的奖励资金及时、足额上交省财政。申报过程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

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电话、邮箱：8909959
zkyunxing@163.com

周口市财政局联系电话、邮箱：8319536 zkszczjyqk@126.com

附件：1. 2024年-2025年分月用电量及峰值计算相关情况表
2. 2024年-2025年企业分月营业收入及峰值计算相关情况表

3. 2025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
4. 2025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情况表
5. 2025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汇总表
6. 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1

2024 年-2025 年分月用电量及峰值计算相关情况表

单位: 万千瓦时

企业名称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2 月	峰值月用电量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3 月	2025 年一季度用电量	2024 年一季度用电量	是否低于去年同期	2025 年一季度均用电量	占 2024 年峰值月用电量的比重 (%)				

备注: 用电量数据由电力公司填写。

附件 2

2024 年-2025 年企业分月营业收入及峰值计算相关情况表

企业盖章： _____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2 月	峰值月营业收入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一季度 营业收入	2024 年 一季度 营业收入	是否低 于去年 同期	2025 年一 季度月 均营业收 入	占 2024 年峰值月营业收入 的比重 (%)					是否符合申报 条件

附件 3

2025 年第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万千瓦时、%

序号	市县名称	企业名称(与公章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金额	所属行业	2024 年产值	2024 年营业收入	2024 年利润总额	2024 年应交税费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024 年 1 季度用电量/营业收入	2025 年 1 季度用电量/营业收入	2025 年 1 季度用电量/营业收入占 2024 年 1 季度用电量/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1 季度用电量/营业收入占 2024 年 1 季度用电量/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用电号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基本信息需全部填写
	合计																					
1	川汇区																					
2	淮阳区																					
																					

填表说明:

1. 表格内容需填写完整, 没有空项、漏项。
2. 用电量、营业收入、占比、同比增长等数据表格中仅填写数字, 不填写单位; 用电量单位为万千瓦时、占比和同比增长单位为%、营业收入单位为万元。

2025 年第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名称	企业名称 (与公章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开户行全称	开户行账号	拟支持金额	市县奖励资金上交 省财政时间 (交款单日期)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合计								
1	川汇区								
2	淮阳区								
3								
4									
5									

填表说明：

企业开户行名称应为企业对公账户，不得填写私人账户。

开户行账号应为文本格式连续数字，不能有空格、标点符号等，注意粘贴过程中不要因格式设置问题导致粘贴错误。

拟支持金额是指发到企业的奖励金额，应为 10 万或者 20 万。

表中数据需如实填写，不得有空格（备注除外）。

附件 5

2025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 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名称	县（市、区）上交金额	县（市、区）多交金额	备注
1	川汇区			
2	淮阳区			
			

2.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截图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表号: D01-1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1)82号
有效期至: 2013年1月

报送机关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一、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1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3				
其中:出口交货值	千元	04				
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	-	-				
三、工业生产电力消费	万千瓦时	05				
四、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3月、4月报上月, 9月报8月, 12月报11月, 其他月份报当月网上填报, 1月免报; 省级统计机构5月、9月报8月, 9月报11月, 12月报1月10日, 其他月份报6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

3. 本表甲栏下“一、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按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填报; “四、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目录》填报。

4. 自2012年起填报时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由调查单位填报。

5. 指标关系:

(1) 工业销售产值(03)≥其中: 出口交货值(04)

(2) 工业总产值(01)=附报和无限额工业销售(0610)……(其他处理, 利用与分配(020))

3. 失信联合惩戒信息查询截图，“信用河南” 首页查询显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信息（“信用河南” 网址：<https://www.xyhn.gov.cn/>）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Henan' (信用中国(河南) Credit Henan)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Credit Dynamics', 'Policy and Regulation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ypical Cases', 'Credit Services', 'Special Treatment', and 'Industry Credit'.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a 'Credit Query'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search results for 'Administrative License Revocation (New Standard) 1'. The results include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dministrative License Revocation (New Standard) 1' and 'Administrative License Revocation Definition Number'. The definition number is '(周)淮院(许)准字(2021)第(324)号'. There is also a '55%' badg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4. 使用用电量申报，需提供 2024 年 1 季度用电量、2024 年月用电量峰值、2025 年 1 季度用电量；使用营业收入申报，需提供 2024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2024 年月营业收入峰值、2025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

其他情况，根据省厅文件要求，参照提供

5. 银行开户许可证（含开户行全称、以文本格式填写的开户行账号、单位全称）

6. 诚信承诺书

7. 企业概况（含规模、产值、主要产品、员工情况等）

二、申报 20 万元材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同申报 10 万元材料清单）

2. 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截图（同申报 10 万元材料清单）

3. 失信联合惩戒信息查询截图，“信用河南”首页查询显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信用河南”网址：<https://www.xyhn.gov.cn/>）（同申报 10 万元材料清单）

4. 使用用电量申报，需提供 2024 年 1 季度用电量、2024 年月用电量峰值、2025 年 1 季度用电量，2024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2025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使用营业收入申报，需提供 2024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2024 年月营业收入峰值、2025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

其他情况，根据省厅文件要求，参照提供

5. 企业税务系统所得税申报表（能反映 2024 年 1 季度和 2025

年1季度营业收入)及有关证明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报事项名称								金额或选项
事项1	(填写特定事项名称)								
事项2	(填写特定事项名称)								
	预缴税款计算								本年累计
1	营业收入								
2	营业成本								
3	利润总额								
4	加: 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5	减: 不征税收入								
6	减: 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7	减: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7.1+7.2+...)								

6. 银行开户许可证(含开户行全称、以文本格式填写的开户行账号、单位全称)

7. 诚信承诺书

8. 企业概况(含规模、产值、主要产品、员工情况等)

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申报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郑重承诺：本企业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概况

(供参考)

***成立于**年，位于**，规模**，产能**，从业人员**，目前拥有**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发展优势为**，曾获取**荣誉。

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月20日印发
